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自評清單）期中進度 初稿審查會議紀錄（第二場次）

時間：113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第1會議室

主席：徐錫祥政務次長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亞潔

壹、主席致詞（略）

貳、秘書單位報告（略）

參、審查自評清單【審查範圍：A. 預防措施（第12條）、B. 洗錢、
C. 追繳資產】

一、第12條（私部門）

鍾元珽委員：建議增列統計數據及說明案例，較能呈現本國落實執行公約之現況。

李聖傑委員：有關揭弊者保護法建議以時間軸呈現我國努力之進程；並建議文字及所舉之背信罪案例應正面表述我國雖尚未訂定商業賄賂罪，惟仍積極推動立法作業並落實執法。

林瑞彬委員：建議評估鼓勵企業聘用舞弊稽核師(CFE)並予以法制化之可行性。

許順雄委員：舞弊稽核師對公司自清調查應有實質助益。

主席：

（一）請相關機關盡可能增加統計數據及案例以展現現況。

（二）請本部檢察司參考委員意見修正有關商業賄賂罪立法及背信罪案例之文字說明。

（三）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研議舞弊稽核師制度法制化之可行性，並適時增補於報告中。

(四)請廉政署依委員意見修正揭弊者保護法相關說明。

(五)餘審查通過。

二、第 14 條（預防洗錢措施）

洗錢防制辦公室(下稱洗防辦)：建議我國法制有關實質受益人定義能遵照 FATF 之要求，俾利未來洗錢防制評鑑。

陳肇鴻委員：我國現行法制恐無法有效追蹤實質受益人，建議仍應撰寫呈現現行法制，應兼顧我國國情說服國際委員理解；另金管會針對銀行業、證券期貨業者暨會計師及保險業之查核及裁罰件數相關數據有矛盾或錯誤。

林瑞彬委員：建議酌修《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實質受益人本身亦應負揭露義務，並自負聲明不實之法律責任。

林育廷委員：有關地下通匯說明建議正面表述我國積極作為。

主席：

(一)有關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防法)金融機構例示之修正，尊重本部檢察司及金管會意見，並請於未來適時通盤研議。

(二)我國現行法制有關實質受益人規定雖未能完全符合國際標準，仍應於自評清單說明既有規定，並請各相關機關於未來適時檢討改進，以符合公約及 FATF 要求。

(三)請金管會參考委員建議修正查核及裁罰數據及地下通匯之說明。

(四)餘審查通過。

三、第 52 條（預防和監測犯罪所得轉移）

主席：請金管會檢視補充相關法規措施或案例，餘審查通過。

四、第 58 條（金融情報機構）

主席：本條審查通過。

五、第 5 章（追繳資產）

主席：請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視是否相關案例均已提供。

六、其他

洗防辦：建議整體檢視洗防法修正前後條項並予以更新。

主席：請廉政署通盤檢視報告內容中洗防法條項，確認更新為修正後條項。

七、主席結論

請各權責機關依會議決議，於9月10日前修正自評清單初稿後回傳廉政署，以利後續彙整報院作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10分）